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 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: FHB/H/16/123

電話號碼: 3509 8954

來函檔號:

傳真號碼: 2102 2548

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-208 號  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2 樓  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 
(經辦人: 嚴康裕先生)

嚴先生:

2020 年荃灣區議會  
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第七次會議

謝謝你於 2021 年 2 月 22 日來函邀請食物及衛生局(下稱「食衛局」)及衛生署出席題述會議。由於未能派代表出席,現就衛生事務綜合回覆如下:

衛生署在接獲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,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,包括個案的住址及在潛伏期內到訪過的大廈。

衛生署會及時透過新聞稿向公眾發布確診個案的資訊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最新情況包括接觸者的追蹤進度,已上載政府設立的「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」([www.coronavirus.gov.hk](http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)),當中包括過去 14 天內曾有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大廈名單。

繼食衛局、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會繼續與專家和各政府部門緊密聯繫,在「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」的緊急應變級別下,採取各項抗疫措施,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公眾進一步交代相關安排。

煩請將上述資料轉交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王沅翊



代行)

2021年3月1日

副本送：  
衛生署

(經辦人：黃毓明醫生)